核定本

中華科技大學工程暨航空學院院務會議規則

98年8月24日 98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通過
98年9月07日 98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通過
106年2月6日 105學年度第 2學期第 1次院務會議通過
106年2月13日 105學年度第 2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通過
108年7月15日 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通過
108年7月15日 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通過
108年8月26日 108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通過
115年7月28日 114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院務會議通過
115年9月7日 115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通過

第 一 條　中華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工程暨航空學院(以下簡稱本院)依據本校組織規程規定，設置「中華科技大學工程暨航空學院院務會議」（以下簡稱本會議），並訂定「中華科技大學工程暨航空學院院務會議規則」(以下簡稱本規則)。

第 二 條　本會議審議事項如下：

一、院務發展計畫及各種重要章則。

二、系所及研究中心之成立及廢止。

三、有關教學，研究，服務及相關院務辦法之研議。

四、院務會議所設委員會或專案小組決議事項。

五、會議提案及院長提議事項。

第 三 條　本會議委員由院長及各系推選兩位專任教師所組成，系推選委員含系主任。本會議委員助理教授以上之教師代表不得少於代表名額三分之二為原則。前項之專任教師代表，各系所應於每學年度學期末召開之系所務會議選舉產生。

第 四 條　本會議教師代表任期一學年，連選得連任。代表在其任職期間，因故無法行使職權時，由候補代表依序遞補。

第 五 條　本會議由院長召集並擔任主席，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經全體院務會議應出席人員五分之一以上請求召開臨時院務會議時，院長應於十五日內召開之。

第 六 條　本會議除第三條規定之出席人員外，院長於必要時得邀請

相關人員列席。

第 七 條　本會議得設各種委員會處理院務會議交議事項，其章程另訂之。

第 八 條　本會議院長因故不能出席時，由院長指定一人代理，如未經指定時，由出席人員互推一人代理主席。

第 九 條　本會議開會時應有全體代表二分之一以上(含)人員出席方得開議，並經出席人員二分之一以上(含)同意時，方得作成決議。

第 十 條　本會議提案以下列方式提出：

一、院長交議。

二、系所就有關業務提議。

三、出席代表三人以上(含)連署提議。

第 十一條　本規則經校務會議通過，依行政程序陳請校長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